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法规〔2021〕11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加快推动我省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10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
福建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,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文件精神及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》(闽政办〔2021〕12号)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新材料”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,或者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。

本办法所称“重点新材料”是指列入工信部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)范围内的同品种、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。

第三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;
- (二) 生产的新材料产品符合《指导目录》要求;
- (三) 依法拥有重点新材料产品知识产权;
- (四) 单个品种上一年度销售金额1000万元以上(含);
- (五) 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环保等事故;
- (六) 无不良信用记录,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

系统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。

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福建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拥有重点新材料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；

（四）省级及以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；

（五）重点新材料产品上一年度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；

（六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五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收到辖区内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，根据本办法和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信厅。

第六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，由省工信厅组织核查。

第八条 奖励资金采用后奖补方式，根据确定的奖励企业名单，给予每家 200 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对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钨、稀土、锂电正极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生产企业，投保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、责任保险等并获得国家保险补偿的，省级财政给予配套奖励，奖励金额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20%。

第十条 对出具虚假销售合同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，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，情节严重的 3 年内禁止企业申报本项奖励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等违规行为的，依规取消省工信厅评审专家资格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福建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表